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18〕209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改进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备案方式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放管服”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等有关精神，进一步保障和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强化用人单位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机制，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豫人社办〔2018〕75号文件精神，结合郑州市实际，决定自2018年起对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备案方式进行改进和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改革文件精神，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经济、统计、会计、审计、工艺美术、档案等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取评聘分开方式。

二、从 2018 年起，职称评聘计划备案方式调整为：我市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5〕44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当年及未来 2 年职称评聘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后，与空岗情况一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部门备案，并在“郑州职称网”公示，方可作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聘职称的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部门不再进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年度审核。

三、事业单位现聘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未达到最高控制标准的，要根据事业发展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超过最高控制标准的，按照超过 10% 以内“退二进一”、超过 10%~15% 之间“退三进一”申报，超过 15% 以上原则上不再申报年度评审计划的办法进行自主调控。单位人员变动情况截止到当年申请职称评聘计划备案时间的上一月底。

四、申报评聘计划时需报送当年具体评聘计划及未来 2 年的

评聘计划，填写《____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备案表》一式3份，加盖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行政公章。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留存1份。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报备本地、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的汇总情况，并附电子版发至邮箱：zzsrsjzcc@163.com

五、各县（市、区）、各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不得违反规定超比例申报评聘计划，不得违反逐年逐步到位原则突击评审职称。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一般按照每年高级职称2-4%（小学、幼儿园高级不超过2%）、中级职称3-6%的幅度递增申报评聘计划。对于岗位设置有空岗但未聘人数较多事业单位，应加强聘任考核和管理，择优聘任。财政差供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结合单位岗位情况适度从宽。对因违反规定造成投诉举报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在中小学专职从事教育管理的校（园）长和编制在学校的县（市、区）教研室、乡镇中心校教研人员，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别按不超过当年当地备案后教师申报总数的3%单独核定教育管理和教研员高、中级职数，并由县（市、区）集中推荐。农村小学的职称评聘计划，以中心校为单位进行。

七、事业单位作为用人主体，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充分考虑事业可持续发展和队伍建设的要

求，统筹规划，预留一定发展空间用于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职称评聘计划，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后报备，确保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要积极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打破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形成竞聘上岗、按岗聘任、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

八、改进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备案方式是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对按政策规定核准上报备案的职称评聘计划及时上网公示，对未按政策要求核准上报的职称评聘计划不予备案。备案前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应充分进行沟通，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直接监管责任，在确保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的同时，加强政策指导和审核把关，督促用人单位正确行使自主权，推动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

九、郑州市年度职称评聘计划备案时间一般为当年5月底，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2018年郑州市事业单位（教育部门除外）职称评聘计划备案时间截止时间为8月31日，教育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备案截止时间为9月25日。

十、各县（市、区）、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报备计划实施细则及时间要求。

附件：1. _____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备案表

2. _____年度郑州市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公示情况
汇总表



附件 1

年度河南省事业单位职称评聘计划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编制数		现有正式职工人数				专业技术人数			
专业技术岗位	层级	应设置比例%	设置数	现聘任比例%	聘任人数	未聘人数	空岗数	超岗数	超岗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事业单位申请评审计划	年度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当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说明:		年 月 日 (单位行政公章)						
主管部门核准意见	年度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当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年 月 日 (单位行政公章)						

- 注: 1. 空岗数 = 设置数 - 聘任数。
 2. “说明”栏只在超比例申报时填写; 有空岗时, 不需填写。
 3. 此表一式 3 份,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存 1 份。

